

证券代码：870386

证券简称：宏银信息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宏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04%，可交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曹敏慎	否	无	D	729,000	2.37%	0
2	戴接才	否	无	D	351,000	1.14%	0
3	白贇	否	无	D	1,080,000	3.52%	0
合计				—	2,160,000	7.04%	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7 号收到股东曹敏慎、戴接才、白贇提出的关于提前解除自愿限售股份的申请。

曹敏慎、戴接才、白贇参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并认购公司定向发

行的股份总计 800,000 股。根据公司与认购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对象曹敏慎、戴接才、白贇存在限售情况：曹敏慎、戴接才、白贇承诺自愿对发行认购的股份限售 24 个月，自发行认购的股份办理完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计算。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0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3），公司定向增发新增股份自 2022 年 07 月 1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7.80 股，每 10 股转增 9.20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50 股，以盈余公积每 10 股转增 1.70 股）。上述限售股份由 800,000 股增加为 2,160,000 股。

考虑到股东的意愿和需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友好协商，公司与曹敏慎、戴接才、白贇就其股份自愿限售承诺解除事宜达成一致，并在符合《公司法》等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限售规定下，拟对其持有股份提前解除限售。

2023 年 11 月 2 号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曹敏慎股份提前解限售的议案》、《关于同意戴接才股份提前解限售的议案》、《关于同意白贇股份提前解限售的议案》。

公司总股本 30,699,000 股，股东 14 名，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9,078,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72%。

《关于同意曹敏慎股份提前解限售的议案》，普通股同意股数 28,079,4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股东曹敏慎为此次提前解限售申请提出者，回避此次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999,000 股。

《关于同意戴接才股份提前解限售的议案》，普通股同意股数 28,727,4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股东戴接才为此次提前解限售申请提出者，回避此次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351,000 股。

《关于同意白贇股份提前解限售的议案》，普通股同意股数 26,494,0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股东白贇为此次提前解限售申请提出者，回避此次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2,584,440 股。

对于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公司共取得 5 名股东出具的对上述三项议案的同意函，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620,000 股。

剩余 1 名股东，其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40 股，公司已通过邮件对其发送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取得回复。

故公司对上述股份申请解除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6,120,215	52.5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4,578,785	47.49%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4,578,785	47.49%
总股本		30,699,000	100.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股东曹敏慎、戴接才、白贇参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并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共计 800,000 股，其中曹敏慎 270,000 股，戴接才 130,000 股，白贇 400,000 股。根据公司与认购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对象曹敏慎、戴接才、白贇存在限售情况：曹敏慎、戴接才、白贇承诺自愿对发行认购的股份

限售 24 个月，自发行认购的股份办理完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计算。公司定向增发新增股份自 2022 年 07 月 1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7.80 股，每 10 股转增 9.20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50 股，以盈余公积每 10 股转增 1.70 股）。上述限售股份由 800,000 股增加为 2,160,000 股。

考虑到股东的意愿和需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友好协商，公司与曹敏慎、戴接才、白贇就其股份自愿限售承诺解除事宜达成一致，并在符合《公司法》等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限售规定下，拟对其持有的共计 2,160,000 股股份提前解除限售。

五、备查文件

《股东名册》

《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上海宏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